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5〕119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 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2015年度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是指比较重要的教育技术理论研究课题和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研究与实践课题，研究周期为2-3年；一般课题是指在具体教与学、管理和服务领域进行信息技术应用研究与实践的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

二、申报范围

全省独立设置的高等学校。

三、申报名额

本科院校每校3项，高职高专院校每校2项，其中重点课题每校限1项。省数字校园示范建设校增加1项，要求课题必须与数字校园示范建设相关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四、申报条件

1.课题申请者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教育技术研究的能力和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和应用成果。离退休教师、非学校在编人员可以作为研究人员参与课题组，但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

2.申请课题要求符合浙江省教育技术规划课题研究方向，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并已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

3.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1项课题。课题负责人已在承担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的不予立项。请各高校推荐申报时严格审核把关。

五、申报办法

1.2015年度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立项采取学校限额评选确定，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正式行文立项的方式进行。省教育厅将不再组织专家评审。

2.课题申请者和学校需认真填写《浙江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申报表》并附详细的研究方案（见附件1）和《浙江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于2015年5月3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技术中心，并将上述材料电子稿同时发送至xiangxx6@hotmail.com。

六、其他有关要求

1.请各高校按本通知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课题申报和评审推荐工作。

2.省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项小仙；联系电话：0571—88076683；通信地址：杭州市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

附件：1.浙江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申报表

2.2015年度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5月13日

附件1

编号: _____

浙江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 申报表

申报类别: 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完成时间: _____ 成果形式: _____

申报学校: _____

邮编、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课题组其他成员有关情况	姓名	课题内分工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评审组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p>本次课题申报必须附有详细的研究方案，研究方案应按规范要求设计，字数为2500-5000（打印稿），并包含有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课题的现实背景及意义； 2. 国内外关于同类课题的研究综述； 3. 课题研究的内容及预期目标； 4. 如研究已有一定基础，可写上初期研究成果或“研究的操作措施及做法； 5. 课题研究的步骤及人员分工； 6. 课题研究的条件分析（含已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 			

附件2

2015年度省教育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申报学校（盖章）：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 负责人	所在院系（部 门）	课题类 别	成果 形式	完成 时间

学校教育技术研究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